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/12/11 系務會議通過
99/04/20 系、所合併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/12/2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/09/26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/11/0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/05/1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章程，訂定本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務會議由全體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機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- 三、 系務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 審核及修訂本系之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辦法。
 - (二) 審核及議決各委員會及推展小組之決議及提案事項。
 - (三) 審核及議決本系釐訂之系發展願景、系使命及短、中、長期目標。
 - (四) 審核及議決本系 SWOT 分析結果，釐訂年度發展計畫、研究方向及經費預算。
 - (五) 選舉本系系主任。
 - (六) 推舉各委員會之成員。
 - (七) 依學校法規釐定其他有關之業務規章。
 - (八) 各委員會已議決之事項，本系教師得於系務會議提異議案，異議案成立須獲全體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其異議案之決議內容始得執行之。
 - (九) 審核及議決本系訂定相關成員適當之業務職掌。
 - (十) 審核及議決本系訂定其他系務重要事項。
- 四、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三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隨時召開之。
- 五、 系務會議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；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教師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 系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會，審查事項需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七、 系務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為原則，除非經過系務會議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不得變更投票方式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依程序報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